

附表：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相關規定
1	電動拍痰器	15,000	11,300	7,500	三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身體功能損傷，造成呼吸功能不全，致無法有效自行咳嗽以清除痰液，須長期使用左列醫療輔具，以協助自行換氣，改善呼吸問題者。 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致有本項需求。 三、醫療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如下： (一)電動拍痰器應符合以下規格及功能： - 馬力小於1/20 HP。 - 拍打頻率應高於20次/秒。 - 應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 (二)抽痰機應符合以下規格及功能： - 具壓力流量大小調節功能： 嬰兒:60-80 mmHg 小孩:80-100 mmHg 成人:100-120 mmHg - 應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 (三)化痰機(噴霧器)應符合以下規格及功能： - 可提供2-5 μm大小之氣霧粒子，以進入下呼吸道達到噴霧效果。 - 應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 四、其他規定： (一)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 (二)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
2	抽痰機	5,000	3,800	2,500	三	
3	化痰機(噴霧器)	5,000	3,800	2,500	三	
4	雙相陽壓呼吸輔助	120,000	90,000	60,000	五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肺部功能損傷或切除，造成呼吸功能不全，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相關規定
	器(Bi-PAP)					致無法自行有效換氣，須長期使用呼吸類醫療輔具，以改善呼吸問題者。 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規定如下： (一)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胸腔內科、胸腔外科或小兒科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致有本項需求。 (二)應出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應由胸腔內科、胸腔外科、小兒科專科醫師或呼吸治療師進行評估，並載明本項需求。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如下： 應於醫療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或租賃契約書載明符合以下規格及功能： (一)壓力範圍:吸氣壓力 4-30 cmH₂O。 吐氣壓力 2-10 cmH₂O。 (二)具模式、吸氣及吐氣參數設定功能：含壓力值、呼吸次數(比例)、靈敏度調整、呼吸警報提醒檢視功能(管路面罩漏氣警報、低高壓警報)、內建式加熱潮溼器。 (三)附呼吸輔助器之面罩。 (四)應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 四、其他規定： (一)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給付部分，不予補助。 (二)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 (三)本項補助醫療輔具，得以租賃方式為之；其補助，仍應符合本項所定之補助期限，並於最高補助金額範圍內，依實際租賃金額核給。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相關規定
						(四)應檢具之其他文件： 1.採購置者，應提供輔具供應商出具之保固書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2.採租賃者，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5	血氧偵測儀(血氧機)	6,000	4,500	3,000	三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致呼吸障礙，須長期使用左列醫療輔具，以監測呼吸問題者。 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致有本項需求。 三、應具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 四、其他規定如下： (一)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 (二)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
6	氧氣製造機	25,000	18,800	12,500	五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致呼吸障礙，須長期使用左列醫療輔具，以改善呼吸問題者。 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規定如下： (一)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致有本項需求。 (二)應出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書；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應由醫師或呼吸治療師為之，並載明本項需求。 三、應具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 四、其他規定： (一)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 (二)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相關規定
7	UPS 不斷電系統	2,500	1,900	1,300	三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使用醫療輔具，有緊急供電之需求，以維護呼吸道通暢者。 二、應具有停電時，可以連續抽吸三十分鐘之電力供應(每次抽痰機運作抽吸時間一分鐘計算，至少可提供三十次之抽吸)。 三、其他規定如下： (一)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 (二)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
8	壓力衣-A款-頭頸	2,500	1,900	1,300	六個月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燒燙傷、皮膚損傷、身體腫瘤或循環障礙致須壓力治療者。 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規定如下： (一)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壓力治療需求者。 (二)應出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書；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應由相關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為之，並載明本項需求。 三、應使用彈性布料，且具對疤痕加壓效果，並為量身訂製之剪裁。 四、其他規定如下： (一)各類項目合併申請時，視為補助一項次。 (二)同一部位於第一次申請後二年內，均得免付診斷證明書，並依使用年限再度申請。二年後仍有需求時，應憑三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申請。 (三)每部位至多可申請二件，補助金額上限按左列標準倍數計算。 (四)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
9	壓力衣-B款-肩胸腹背	4,000	3,000	2,000	六個月	
10	壓力衣-C款-右上肢	2,700	2,100	1,400	六個月	
11	壓力衣-D款-左上肢	2,700	2,100	1,400	六個月	
12	壓力衣-E款-腰臀大腿	3,000	2,300	1,500	六個月	
13	壓力衣-F款-右下肢	2,700	2,100	1,400	六個月	
14	壓力衣-G款-左下肢	2,700	2,100	1,400	六個月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相關規定
15	矽膠片	9,000	6,800	4,500	六個月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燒燙傷、皮膚損傷需重建者。 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應檢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相關專科醫師開具，載明本項需求及需使用矽膠片之部位、面積。 三、其他規定如下： (一)同一部位於第一次申請後二年內，均得免付診斷證明書，並依使用年限再度申請。二年後仍有需求時，應憑三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持續申請。 (二)每平方公分補助金額為十五元，並以左列金額為上限。 (三)應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
醫療費用	1 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	120,000	90,000	60,000	終身一次	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經身心障礙生活輔具補助辦法規範之評估方式，確認其需求，並提供輔具評估報告書者。
	2 開具診斷證明書費用	200	200	100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經核定確有醫療輔具項目之需求者。 二、申請本附表所列醫療輔具項目補助時，應同時提出該醫療輔具項目所要求之診斷證明書之費用申請。
	3 開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費用	200	200	100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經核定確有醫療輔具項目之需求者。 二、申請本附表所列醫療輔具項目補助時，應同時提出該醫療輔具項目所要求之醫療輔具評估報告之費用申請。

備註：

- 醫療輔具評估，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評估單位或鑑定機構為之；申請人因特殊情況，於評估單位或鑑定機構進行評估顯有困難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評估單位或鑑定機構至居住地進行鑑定或評估。

2. 醫療輔具與生活輔具合併計算，每人每二年依實際需要，以補助四項為原則；醫療輔具使用尚未達最低使用年限或申請項目二年已逾四項，及未符上開補助資格而確有使用輔具之需求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補助之。
3. 本表之診斷證明書須為三個月內所開立。
4. 本表輔具編碼1至6項保固書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標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
5. 本表輔具編碼7至14項保固書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標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保固年限(不得低於三個月)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
6. 租賃契約書應載明規格(含本標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服務內容、租賃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
7. 本表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
8. 本表之醫療費用補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